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本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应当为本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本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本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本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本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本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在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

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五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七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本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一致，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独立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委员辞任导致本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本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六)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负责人；

- (七)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八) 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本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本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存在财务造假、重大会计差错等问题的，本委员会应当在事先决议时要求公司更正相关财务数据，完成更正前本委员会不得审议通过。

本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本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 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监督选聘过程;
- (四) 审议决定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 就审计费用提出建议, 并提交董事会决议;
- (五) 负责法律法规、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和解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其他事项。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 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 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本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本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本委员会的监督指导。本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本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或者线索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内部审计机构须向本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本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本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本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本委员会在日常履职中如发现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关注到上市公司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与重大媒体质疑、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可以要求公司进行自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本委员会可以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本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本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有效履行职责，本委员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接受股东请求，向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本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本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本委员会的同意。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本委员会提议召开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本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

备案。本委员会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本委员会召集人主持。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主持。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召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 (二) 提议和召集定期会议；
- (三)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四)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 (五) 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 (六)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 (七) 确保委员会会议上所有委员均了解本委员会所讨论的事项，并保证各委员获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八)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本委员会成员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研究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和资料；
-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工作时间和精力；
- (六) 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本委员会会议资料，提交本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九条 本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本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提议；
- (二)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
- (三) 经本委会半数以上委员提议。

第三十二条 定期会议需于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需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由过半数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本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本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三十五条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本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本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在有董事借助视频、电话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会议的情况下，其口头表决的录音或录像资料将视为其真实的表决意见。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如有必要，本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本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本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及修订权归属董事会。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